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认为：由于 2019 年公司亏损，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是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本次申请的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聘任赵彪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赵彪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赵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赵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伟明 _____

罗 军 _____

赵 敏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